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单元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现任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B.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C.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D.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ABCD 均为正确选项。

【例-单选题】甲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发行方案的下列内容中，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40 名机构投资者

B.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中包括乙信托公司管理的一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C.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D.投资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转让

【答案】 C

【解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二、优先股

1.优先股的发行主体

（1）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2）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也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非上市公众公司只能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人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	√	√
非上市公众公司	×	√
其他公司	×	×

2.优先股的发行条件

（1）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50%+50%）

（2）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 1 年的股息。

（3）上市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4）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

①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 3 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 1 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④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⑥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⑦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⑧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①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
②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③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第①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3）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①采取固定股息率；
②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必须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④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4）除上市公司不得发行优先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5）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4.表决权的恢复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5.优先股股东权利的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的是（　　）。
A.有可分配税后利润时，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同时分配
B.优先股股东按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C.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D.浮动股息率的浮动范围

【答案】C

【解析】（1）选项 A，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东分配利润；

（2）选项 B，优先股股东按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3）选项 D,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采用固定股息率。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事项有（　　）。

A.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B.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计到下一个会计年度

C.采取固定股息率

D.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答案】ABCD

【解析】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采取固定股息率（选项 C）。

（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选项 A）。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选项 B）。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选项 D）。